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除臭设备更新及维修

项目编号：ZG2023063

采购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G2023063

2.项目名称：除臭设备更新及维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8 万元整，最高限价：人民币 168 万元整，其中戚墅堰厂除臭系统（采购清单 1-3 项）限价为人民币 98 万元整

4.采购需求：采购除臭设备更新及维修，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提供相关材料：(1)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2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9月5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标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合同，为中标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生物滤床设备。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58185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901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 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招标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 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 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 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前期准备、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加班赶工费、安全防护费、卫生清理、验收、检测、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不包含更换的配件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招标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26.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招标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具体要求: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8		
2.1	设计方案	5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戚墅堰污水厂生物除臭系统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相关技术说明进行方案评审，从环境工程专业角度判断生物除臭系统的预洗、生物滤料接触除臭、滤料喷淋、活性炭吸附等环节的设计合理性进行评价： 流程设计合理性强，能有效耐受臭气污染物冲击负荷的得 4-5 分；流程设计方案普通，耐受臭气污染物冲击负荷的能力不强的得 2-3 分；流程设计有缺陷，在臭气污染物冲击负荷时可能发生系统性问题的得 0-1 分。	须提供服务方案，否则不得分
2.2	施工组织方案	3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施工组织、施工方案、施工安全及调试方案的得基本分 2 分；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方案合理性，比较占优的加 1 分（不唯一），其余不加分。	须提供服务方案，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42		
3.1	业绩评价	5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低于 12000m ³ /h 处理量的生物除臭类业绩，每有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2	技术参数	25		
	基本形式	5	对戚墅堰污水厂生物除臭系统的基本形式，如箱体形式、金属及玻璃钢材料厚度、骨架间距等主要指标进行评价： 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客观指标进行横向比较排序：第一名的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指标相同的可并列得分，未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缺少技术描述的或仅复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须提供技术方案，否则不得分

	设计停留时间	5	<p>对威墅堰污水厂生物除臭系统生物除臭箱体经客观计算得出的臭气停留时间进行评价：</p> <p>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客观指标进行横向比较排序：第一名的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指标相同的可并列得分，未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缺少技术描述的或仅复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须提供技术方案，否则不得分
	滤料体积	5	<p>对威墅堰污水厂生物除臭系统的生物除臭箱体的滤料体积进行评价：</p>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滤料体积指标并进行排序：第一名的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指标相同的可并列得分，缺少相关技术描述的不得分。</p>	须提供技术方案，否则不得分
	活性炭体积	5	<p>对威墅堰污水厂生物除臭系统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体积进行评价：</p> <p>根据报价明细表的参数及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描述，经计算活性炭填料体积的臭气吸附停留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1.5秒的得基本分4分；计算停留时间每超过0.5秒加1分；报价明细表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内容不一致的，或缺少相关技术描述的不得分。</p>	须提供技术方案，否则不得分
	安全运行冗余能力	5	<p>对威墅堰污水厂生物除臭系统的各项设备配置安全运行冗余能力进行评价：</p> <p>对各投标人技术方案的设备的主备用配置、电控柜抗高温运行能力等客观设备配置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名的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配置相同的可并列得分，未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缺少相关技术描述的不得分。</p>	须提供技术方案，否则不得分
3.3	售后服务	7		
	售后服务能力	3	<p>投标人获得依照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评定且认证范围包含除臭设备的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评定为五星级的得3分；评定为四星级的得2分；评定为三星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须提供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控制程序开源	2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除臭控制柜的柜内接线图、PLC点表、PLC及触摸屏的控制源程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格式自拟）

	备品备件	1	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参考价格，完整、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备品备件清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格式自拟）
	备件承诺	1	承诺质保期结束之日起五年内备品备件单价不涨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格式自拟）
3.4	综合实力	5		
	科技创新	3	投标人获得生物除臭方面的发明专利，提供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文本，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未获授权、已失效的发明专利或新型实用类专利不得分；专利文本中要求臭气处理需投加化学药剂或与其他设施组合使用方可实现除臭效果的不得分。	须提供专利证书及专利文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能力	2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者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除臭设备更新及维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除臭设备更新及维修服务。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本项目可分为三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除臭设备更新及新增脱水机房除臭风管接入；第二部分为江边污水处理厂除臭设备维修；第三部分为城北污水处理厂除臭设备维修。

二、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江边污水处理厂和城北污水处理厂。

本次项目均为改造和维修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以便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三、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的除臭设备更新及维修服务范围如下：**其中第一项为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生物滤床设备 (核心产品)	12000m ³ /h 风量	1 套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臭气与生物填料的接触时间不小于 20 秒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滤床设备规模配套，活性炭填料碘值大于 800mg/g	1 套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臭气与活性炭填料层接触时间不小于 1.5 秒
3	收集风管	玻璃钢风管	1 套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新增脱水机房除臭风管需接入除臭主风管
4	除臭箱体渗漏维修	11000m ³ /h 风量	1 项	江边污水处理厂	
5	填料处理	蓬松处理，添加生物菌种	1 项	江边污水处理厂	
6	在线仪表	PH 计、压差计和硫化氢检测仪各 2 套	6 套	江边污水处理厂	
7	风机配件及水箱维护	顶裕风机 (TF-241B 和 TF-421B) 叶轮各 1 只、轴承座各 1 套，水箱更换	1 项	江边污水处理厂	

		DN32UPVC 管路 10m 左右和 阀门 2 只			
8	在线仪表	PH 计 4 套、氨气检测仪 3 套、硫化氢检测仪 4 套	11 套	城北污水 处理厂	
9	设备维护	风机、风管、水泵、水箱、 管道、喷淋等检修和保养， 更换老旧/故障配件	1 批	城北污水 处理厂	详见三（三）项

（一）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除臭设备更新及新增脱水机房除臭风管接入

1. 投标人需负责拆除现场原有生物除臭+活性炭除臭装置以及影响新除臭设施安装的原有混凝土围堰结构，并按照现场人员要求规范堆放于固定区域。

2. 投标人负责新增脱水机房内 4 台脱水机收集风口管道施工，并敷设收集风管至室外除臭主风管。

投标人在中标后负责风管方案设计，在取得招标方同意才可实施。

★3. 戚墅堰污水厂生物除臭系统形式应采用**风机后置抽吸形式**，不得采用在生物除臭装置前端设置风机向内鼓吹的前置风机形式。

4. 投标人提供的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应为全新的系统成套设备，原有除臭系统全量拆除不做留用。包含臭气收集风机的入口风量调节阀、臭气收集风机、一体化生物滤床、滤床加湿系统、进排风管以及为确保除臭系统设备安全、有效运行所必须的监控检测仪器（仪表）、电气自控系统和其它全部装置及附件。

生物除臭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离心风机；
- （2）除臭系统内部风管并与厂内现有总进风管、总出风管连接；
- （3）一体化生物滤池：包括内部构件、生物填料、预洗池、生物滤床喷淋系统及外部壳体；
- （4）循环水泵及工艺连接管线；
- （5）活性炭吸附装置；
- （6）相关检（监）测仪器、仪表；
- （7）电控箱及除臭系统内部所有电缆及信号线；
- （8）拆除原有除臭装置后为安装新建生物除臭装置所需的土建局部改造等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基础、排水井、防雷接地网络等；
- （9）达到除臭设计要求所需的所有部件及配件，所有联接、固定附件、螺栓、螺母；

(10)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生物滤床除臭系统的基本形式、设计停留时间、滤料体积、活性炭填料体积、安全运行冗余能力等作出书面响应，并提供除臭系统的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等技术方案，相关技术文件作为评标资料。

5.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根据现场情况，进一步优化除臭装置的布置方案，在取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 投标人应完成对所供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微生物接种驯化、试运行及对业主人员的技术培训，并获得由招标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该除臭项目相关检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除臭设备通过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依据，投标人应将于此有关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7. 项目设计进气条件：

处理区域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泥处理区	5~40	5-15	0-2000
除了以上臭气，还含有酸雾以及胺类、硫醇、有机硫化物等各类有机组分气体。			

8. 除臭工程实施完毕后的尾气通过 15m 烟囱排放，在满足设计排风量的前提下，分别在活性炭装置前端旁通取样口、排放烟囱开孔处直接取样化验测量。取样方式及检测方法参照无组织排放取样方式，尾气检测需达到下表所示标准：

序号	指标	单位	活性炭装置前端	烟囱排口
1	硫化氢	mg/m ³	0.03	0.03
2	氨	mg/m ³	1	1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	20

(二) 江边污水处理厂除臭设备维修

1. 投标人需对现有 11000m³/h 风量的生物滤池箱体渗漏进行维修，可在箱体的一个侧面开检修口，清除箱体内的旧滤料等物品后，详细检查后针对性进行防腐、防渗漏修复。

2. 箱体内部及混凝土水箱上的零部件、旧滤料等物品，拆除后放置于指定存放地点。

3. 针对旧滤料板结的情况，进行蓬松处理。滤料将重新布置于箱体内，并进行添加补充生物菌种。

4. 投标人需对现场两套除臭设备所配备的 PH 计、压差计和硫化氢检测仪进行整体更新。

5. 投标人需更换除臭设备两台顶裕风机（TF-241B 和 TF-421B）的叶轮各 1 只和轴承座各 1 套。

6. 投标人需更换除臭设备水箱 DN32UPVC 管路 10m 左右和阀门 2 只。

（三）城北污水处理厂除臭设备维修

1. 投标人需对现场除臭设备所配备的 4 套 PH 计、3 套氨气检测仪和 4 套硫化氢检测仪进行整体更新。

2. 投标人需对现场除臭设备所配备的风机、风管、水泵、水箱、管道、喷淋等进行详细检修和保养，更换老旧/故障配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除臭系统喷淋塔喷头更换	10000m ³ /h 化学洗涤塔 2 套、 10000m ³ /h 水洗涤塔 1 套、 13000m ³ /h3 级化学洗涤塔 1 套、 36000m ³ /h 水洗涤塔 1 套、 6000m ³ /h 水洗涤塔 1 套	项	1	①1 号除臭更换 128 套双层喷头（32 个/套）、4 只机械压力表、28 个生物箱体喷头。 ②2 号除臭更换 54 个 90° 喷头、3 只浮子流量计、20 个生物箱体喷头。 ③4 号除臭更换 20 套双层喷头、1 只机械压力表。
2	除臭风阀更换	DN200 材质：玻璃钢	只	3	除臭风管上
3	除臭生物滤池水箱更换	1 立方米水箱更换，带液位控制浮球、压力表、浮子流量计	项	1	1 号除臭系统
4	洗涤塔表面清理	仅漏药腐蚀部分打磨刷胶衣出新，1 号除臭约 6 m ² 、2 号除臭约 10 m ²	项	1	
5	除臭风机更换机油和皮带	10000 m ³ /h, 15kw, 3000Pa Φ600 离心风机 2 台; 13000 m ³ /h, 22kw, 3000Pa 离心风机 2 台; 6000 m ³ /h, 7.5kw, 2000Pa 离心风机 1 台, 4700m ³ /h 离心风机 1 台。	台	6	更换机油和皮带
6	管路, 管件清理	22 台泵+8 台加药泵的管路、管件	项	1	1 号、2 号、4 号除臭系统, 有跑冒滴漏处需修补更换
7	加药泵维保(更换易损件)	Q=350L/h, H=25m, 米顿罗	台	8	更换隔膜盘、密封件等易损件, 药罐底部需更换 4 套液位感应器

8	水泵维保	1. Q=35m ³ /h, H=32m, N=5.5KW 格兰富卧式离心泵 SS304 共 6 台; 2. Q=35m ³ /h, H=32m, N=5.5KW 美宝立式槽外泵氟塑料共 4 台; 3. Q=35m ³ /h, H=32m, N=5.5KW 美宝液下泵共 4 台; Q=16m ³ /h, H=32m, N=3KW; 4. 格兰富卧式离心泵共 2 台, 加湿泵 3KW 共 2 台。	台	18	①18 台泵更换机械密封、轴承、密封件, 检查易损件、泵叶、泵壳等。 ②格兰富卧式离心泵叶轮, 泵壳备 2 套; 美宝立式槽外泵叶轮、泵壳备 2 套; 美宝液下泵叶轮、泵壳备 2 套; 格兰富卧式离心泵叶轮、泵壳备 1 套
9	电动阀	DN50 (304SS, 一套衬四氟) 共 17 只; DN32, 304SS 一套衬四氟共一只。	只	18	电动阀需更换, 手动部件大多已腐蚀、锈死
10	1#、3#除臭装置风机叶轮和轴承座配件	36000m ³ /h 离心风机 1 台、4700m ³ /h 离心风机 1 台。(顶裕 TF-361B 和 TF-151B)	套	2	用于 1 号除臭原有风机备用、3 号除臭原有风机备用

3. 投标人需对细格栅臭气隔离罩检查结构和强度, 对局部结构进行加固、整形, 对破损部分采用密封板重新密封。

(四) 售后服务需求

1. 投标人应对威墅堰污水厂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进行罗列, 并标明参考价格。

2. 除臭系统的售后服务决定了该环保设施的运行可靠性, 投标人应对其售后服务能力及可提供的内容进行描述。

四、技术要求

(一) 生物滤床滤池除臭一般技术要求

生物除臭工艺是一种安全可靠的臭气处理方法, 除臭效率大于 90%。其原理是污泥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臭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集中送至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 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 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 微生物的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 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₂、H₂O、H₂SO₄、HNO₃ 等简单无机物。

微生物除臭过程分为三步: (1) 臭气同水接触并溶解到水中; (2) 水溶液中的恶臭成分被微生物吸附、吸收, 恶臭成分从水中转移至微生物体内; (3) 进入微生物细胞的恶臭成分作为营养物质为微生物所分解、利用, 从而使污染

物得以去除。

1. 结构

★生物滤池除臭设备主体为固定式全封闭矩形结构，不得采用混凝土挡水墙及带桩基的混凝土坡度底板的结构。

除臭设备主体结构必须进行有效加固，具备一定的强度，避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鼓胀或塌陷的问题。

池体采用有机玻璃钢复合材料制作，并具有优良的保温功能。

臭气经生物填料的流速须不大于 0.2m/s。臭气与生物填料的接触时间不小于 20 秒。

2. 预洗池

生物滤池的前端设置预洗池，其作用是去除恶臭气体中的固体污染物，同时调节气体的温度和湿度。

预洗池采用与生物滤池合建成为一体式，结构与材质与生物滤池一致。

预洗池池体采用有机玻璃钢复合材料制作，预洗池体侧面带有观察窗，便于观察和检修。

预洗池内配有循环喷淋系统，循环喷淋系统包括循环泵（带液位开关）、喷嘴、控制阀、滤网、支撑件、循环管道等。喷头所喷的水成雾状，能覆盖整个预洗池，没有死角。预洗池中装有填料，用水可循环使用。其作为一个有效的缓冲器，可降低高浓度污染负荷的峰值，并配备冬季低温加热装置。

循环水泵采用离心泵，安装形式确保低水位不吸空，电机电源：AC380V/50Hz/3P，防护等级 IP65，并设置户外防雨罩。

水泵的主体材质具有强耐酸腐蚀性能。泵主体上设有排气阀，可将泵和管道内空气排除，防止吸入空气导致轴封损坏。泵入口必须加装底阀，以保持管道内有液体，防止空转和吸入异物损坏，结构坚固，组装简易，前盖出入口法兰活动式，方便更换安装。

螺栓、螺母等紧固件：不锈钢 AISI304。

外露水管需做保温处理。

3. 生物滤池池体

★滤池池体采用玻璃钢复合材料，厚度不小于 6mm，池体内采用碳钢骨架，

骨架尺寸不小于 70mm×70mm、断面厚度 5mm（国标 GB T3094-2012），骨架各向间距不大于 1m 见方焊接而成。具有优良的保温功能，滤池内设置电加热装置，可根据季节温度自动调节装置温度，为微生物工作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池体外壳 FRP 玻璃钢外侧安装不锈钢 304 拉丝瓦楞板装饰面。其他塔内部件均由 FRP/PE/PVC/PPS 等耐酸防腐材料构成。

滤池必须配置风管接口、管道接口、填料支撑架、填料、检修门、喷淋加湿装置等完善的附件。滤池应带有顶盖，并设有合理的检修孔。

填料支撑板、支撑立柱及连接紧固件应保证足够的刚度、强度及耐腐蚀性，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制作。

滤池顶部设有喷淋系统，由自动控制系统控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间歇喷淋，以使填料保持一定湿润。滤池底部设排水系统。

4. 生物滤料

★生物填料为炭质填料，或炭制填料和火山岩等按一定比例配比而成的混合填料。不允许采用含有树皮等易腐烂的有机质成分（投标人须对填料的组成及构成比例做详细的描述）。填料具有调节 PH 的措施和功能，防止填料酸化，无需在运行过程中另外添加调节溶液，其通透性和结构稳定性良好。填料是不易腐烂的，且有良好的吸附功能，确保微生物的生长。臭气处理过程中无需投加营养液。

5. 喷淋加湿系统

生物滤池的喷淋系统除顶部加湿以外，需额外考虑出风口区域的填料加湿方案，防止此处的喷雾随空气带出，导致末端填料无法湿润。

预洗池喷淋循环液槽进水口和生物滤池喷淋管道设置电磁阀控制进水，同时为方便检修和排水，预洗池和生物滤池底部均设有排污口。

（二）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物滤床的出风口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并有阀门控制具有超越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功能，尾气通过活性炭设备后最终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外壳需采用 FRP 玻璃钢材质，外涂防紫外线的胶衣表层，具体性能同生物滤池池体。

塔体设有风管进出接口、填料装填口、填料支撑架。

★在活性炭装置前端应设置除雾装置，防止水汽影响活性炭效果，除雾装置需设置冷凝水管路进行排放。

★投标人提供的活性炭需满足环保相关规定，其中碘值应大于 800mg/g。活性炭填料的规模需与生物滤床处理能力相匹配，活性炭填料需满足臭气吸附停留时间 ≥ 1.5 秒的要求，活性炭装置填充充满度不得大于 85%。活性炭填料被充填于塔中央部位，由支撑板支持。填料粒径 3-5mm，比表面积大于 800m²/g。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活性炭填料的维护期限、维护方法及质保期后的维护费用。

（三）集气风机

配套风机的能力应满足除臭系统的设计要求。

风机布置于除臭装置后端，通过管道将除臭系统中处理过的臭气接入排放口。风机主要部件应由有机玻璃钢制成。

★风机应置于带有隔音层、防雨散热百叶、检修门的不锈钢隔音罩内。

额定风量以 20℃、1 个大气压、湿度为 65%为准，总绝对效率应不低于 80%。风量大于等于除臭风量（12000m³/h）。风压在最大抽气量的条件下，应具有高于系统压力损失 10%的余量。

在规定的离心风机流量下，其全压效率不得低于其对应效率的5%，离心风机的最高效率点应在稳定区域内。

叶轮应进行平衡校正。叶轮就满足最高转速的110%。叶轮应有足够的刚度，搬运和运转中不得产生变形。

离心风机应进行运转试验，测量轴承温升和振动应符合：

- （1）在轴承表面测得的轴承温度不得高于环境温度40℃；
- （2）振动速度有效值不得超过6.3mm/s；
- （3）风机隔音、保温及防护罩；
- （4）外形尺寸设计要求满足箱体内部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检修的通道距离（即左右边距保持200-300MM、顶部间距应保持300-500MM）；
- （5）箱体须成整体性，强度优越，结构紧蹙，有检修通道，须满足隔音、保温及防潮之效果；

(6) 材料要求：铝合金边框条+铝合金连接件+镀锌面板+玻璃纤维消音棉+钢丝网；

(7) 要求便于现场吊装，有吊环及承重之共同基座；

(8) 距鼓风机一米处噪声应小于70分贝。

叶轮动平衡符合ISO1940规范；转子动平衡符合ISO1940规范之2.5mm/s等级。

(四) 风管

玻璃钢风管及风管配件也必须采用耐腐蚀层+结构层+抗老化层（包覆抗紫外的胶衣树脂层）组成，且内中外层树脂含量不得低于 50%，玻璃纤维布要求采用无碱布。

风管一侧配置一英寸的进风取样口。

风管厚度需满足《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要求。

★(五) 主要材料的材质

序号	类别	材质要求
1	生物滤池填料	炭质填料或炭质填料与火山岩的混合填料
2	生物滤池外壳	Q235 碳钢骨架外衬 2 层以上 FRP，玻璃钢外壳安装不锈钢拉丝瓦楞板饰面
3	生物滤池其他内部材料	FRP/PE/PVC/PPS 等耐酸防腐材料构成
4	生物滤池内部支撑立柱	Q235 碳钢外衬 2 层以上 FRP
5	臭气收集风机	有机玻璃钢
6	收集风机机壳和叶轮	有机玻璃钢
7	收集风机机座	铸铁或热镀锌碳钢
8	风机隔音罩	AISI 304 内衬隔音材料
9	加湿系统喷嘴	AISI 304
10	活性炭装置外壳	有机玻璃钢
11	紧固附件、地脚螺栓	AISI 304
12	支吊架等结构件	AISI 304
13	渗沥水收集及排放系统管路	PVC 或 HDPE

(六) 电气控制

控制系统应能够保证系统自动运行（即供货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联动、连锁以及必要地保护），在正常运行时无须人工操作。在供货的内容中应包括所有自动运行必须的部件。即使没有特别的说明，所有的电气设备也必须确保满足中国以及制造国所采用的相应标准。

就地控制柜应为可视双层门结构，防雨户外型，防护等级 IP54，箱体及支架材质 AISI304 不锈钢，外层为玻璃防水门，里层为操作层。

控制柜需满足夏季散热及除湿的要求，控制柜侧壁设置斜向下的散热鱼鳞板（出口内侧附带过滤棉），柜内设置排风扇和除湿加热元件。

面板上设有电流表、电压表、启停按钮，运行、停机、故障信号灯，就地远控选择开关和急停按钮、外门设有观察窗，所有面板上元件配中文标牌，按钮、指示灯颜色选择符合 GB2682-81。

控制回路应有手/自动切换，在自动时可实现 PLC 远程控制。

成套设备 PLC 控制器需配置以太网接口，并支持 MODBUS TCP 通信协议；变频柜要提供远程调频接口，成套设备控制系统能通过以太网接口与中控系统通讯，上传状态信号，并能接受中控下达的控制指令。

要求除臭电柜的 PLC 能提供实时的各种运行状态/运行时间等数据信息，上传至污水厂中央控制室的上位机平台，以供数据记录。

要求除臭电柜的面板上设置一只不低于 10 寸的耐日光直晒的触摸屏，选用质量和技术能力满足市场主流配置的产品，并可实现与厂内现有 PLC 的互联通信。相关元器件参数需征得招标人认可。

除臭电柜置于户外及构筑物顶部，因此柜内应设有防浪涌、短路和过载保护系统，柜内主要元器件应采用不低于市场主流配置的技术及质量档次品牌产品。相关元器件参数需征得招标人认可。

SPD 防浪涌开关要求额定电压 400V，3 极+N，最大放电电流 40KA，固定式安装。要求采用不低于市场主流配置的技术及质量档次品牌产品。相关元器件参数需征得招标人认可。

箱顶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2米。

（七）检测仪表

除臭系统应配置合理的检（监）测仪表，能适应污水现场恶劣环境，以确

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所有仪表均应为户外型配置。

仪表包括传感器、变送器、传感器与变送器之间的专用电缆及传感器的安装支架。仪表技术规定如下：

测量原理：电化学原理；

(1) 电极：防护等级 IP68，智能数字电极，电极自带智能芯片并可存储日常的标定数据，传输数字信号，电极与专用电缆间非接触式数字信号传输，无金属触点连接，全防水设计，可远程标定。

(2) 变送器：智能标定，防护等级：IP66/67

(3) 显示：中文操作界面，带 LED 背景灯照明，半透反射式液晶显示即使在亮光下也清晰明亮；

(4) 输出信号：4-20mA；

(5) 供电：100~230VAC±15%，50/60Hz；

(6) 电子认证：EMC：CE 认证，抗干扰符合 EN 61326-1：2006，classA；

(7) 连接电缆：满足测量点至变送器、变送器至控制柜的距离要求，信号线中间无接头；

(8) 全套不锈钢安装支架和附件（根据现场安装位置定制）。

PH 计：分体式，表头放置于除臭控制电柜内。

H2S 在线检测仪：分体式，传感器用于检测进气污染物。

NH3 在线检测仪：分体式，传感器用于检测进气污染物。

(八) 戚墅堰厂脱水机房臭气收集系统

戚墅堰污水厂脱水机房现有四台离心脱水机的开放口需进行臭气收集，涉及收集口定制、风管布设、增加墙孔、接入拆除后新建的生物滤床主收集管。

新增玻璃钢风管：室外风管约 35 米+室内风管约 50 米，增加玻璃钢风管约 85 米，现场图片如下（以现场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中标人开具未付部分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合同总价 60%的货款（余款作为质保金），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可能在部分财政资金支付过程中使用数字人民币，投标人应能接受并配合开立企业数字人民币账户用于接收货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招标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供货内容及安装工作量：见附件 1。

1.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具备运行条件。

1.4 性能验收期：在甲方第一次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

1.5 质量保证期：货物质保期为设备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6 货物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5)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3.2 银行履约保函应当由国有（或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应当是以甲方为受益人、可凭甲方首次申请索赔即作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签订合同后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截止有效期应至少为 6 个月，如果在保函到期时本合同项下设备尚未完成供货，乙方则应延长保函有效期，每次延长的期限不少于且能满足合同执行的需要。。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且乙方也未将保函延期或重新开具新保函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与保函总额相等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

照招标文件等的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等。

3.4 在出具合同设备的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设备调试、乙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开展工作等费用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各类费用已计入各自设备的价格中，不可单独以安装费用、服务费用等列支。

4.2 合同价格形式

4.2.1 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形式。

4.2.2 甲方有权对采购设备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单价仍按乙方中标价格确定，以签证的形式进行计量。

4.2.3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取消部分货物供货、扣减相应合同价格：

①甲方未出具过书面交货通知的（乙方已完成甲方特定产品的生产并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外）；

②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条件取消的。

4.2.4 合同约定需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律执行包干单价，不再因实际安装工作量的增减进行价格调整。

4.3 合同价款支付

4.3.1 预付款：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后，并提供预付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4.3.2 验收款：合同所有工作执行完毕，并通过验收后，凭甲乙双方签署的设备性能验收及交接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4）、及乙方提供的未付全部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款，验收时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若在验收付款后因质保期内运行期间的设备性能不足事宜发生合同索赔事项，根据双方达成的索赔协议或仲裁文书在质保金款项中予以扣除。

4.3.4 余款作为质保金自签署设备性能验收及交接证明之日起 2 年后通过甲方组织的质保验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4.3.5 付款形式可能由一定比例的现金转账、数字人民币和银行承兑汇票随机组成，具体形式以甲方财务部门在支付时的规定为准。

4.3.6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金除外）。

4.4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向甲方征收的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进口设备关税等）应包含在报价内。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包装和标记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 备件

6.1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备件清单提供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乙方应在5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6.2 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乙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的备件供甲方选择购买或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时间向乙方订货最后一批所需的备品备件，并且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甲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甲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甲方在用完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7. 运输与交货

7.1 乙方根据所供设备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对货物的运输过程进行投保。乙方是否对货物进行保险并不能解除货物在运输、卸货及乙方负责的安装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时乙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7.2 乙方运输货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时不对沿途环境和甲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乙方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甲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址并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根据工程进度需求每个工程地点均有可能单独要求送货/安装,批次数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根据要求负责每批次货物的吊装、卸货、二次搬运、开箱验收等事项,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8. 检验

8.1 发货前检验

甲方有权派遣代表到乙方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与监督,对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监造验收,在监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

8.2 到货检验

8.2.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乙方、项目监理、第三方设备安装单位共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重量、外观进行检验,并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2),多方共同签署的单据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如果乙方人员未按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现场检验后出具的到货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8.2.2 乙方安装的设备,安装完毕之前,设备、附件、安装时的材料和用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保管,安装完成后应与甲方委托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移交,由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因乙方未履行与工程承包单位的移交手续导致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负责。

甲乙双方外第三方安装的设备,安装单位负责完成货物卸货后进行安装所需的二次搬运工作。安装完毕之前由第三方安装单位负责保管和仓贮,乙方应提出对设备的存放要求,安装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

8.2.3 乙方不仅负责供货且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安装完毕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仅负责供货不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完成到货验收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到货验收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8.3 资料检验

8.3.1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随机资料进行检验,国产货物应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说明书等,原装进口设备需随货物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关税缴款书(可遮挡金额复印)。

8.3.2 乙方应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检验、调试、试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9. 安装、调试

9.1 甲方负责协调提供乙方货物进行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如设备基础、结构预埋件等。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对整个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指导。买卖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使用。

9.2 合同供货清单中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需由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同时负担该类设备的二次搬运、机械配合等工作,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安装工作。进场时应先到现场项目办报到,服从现场项目办的一切安排,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派遣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需服从工程现场监理的管理。在乙方安装完成后出具设备安装完工证明(格式详见合同附件3)。

9.3 在合同设备已进场安装的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进度调整,需要对设备安装计划作相应的变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后,对设备安装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在接到甲方重新进场安装通知后及时进场继续进行安装工作。

9.4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大型或进口设备的首次运行点动须由乙方负责,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

10. 性能验收和移交

10.1 甲方应在工程竣工且具备试运行条件之日起1个月内组织初次性能验收。乙方应于甲方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

10.2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性能验收试验甲方负责组织,乙方、项目监理参加。乙方供货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当不同标准的要求不一致时,以高者为准。

10.3 验收要求:

排放尾气需小于等于下列数值:

序号	指标	单位	活性炭装置 前端	烟囱排口
1	硫化氢	mg/m ³	0.03	0.03
2	氨	mg/m ³	1	1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	20

其余设备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5 验收方法:

第三方检测验收

双方同意由甲方提交【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双方均认可该鉴定结果。鉴定结果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以及不合格后复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均达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该指标为最低标准指标，即设备的各项性能均不得小于该标准，若小于该标准则为不合格），甲方应在 10 天内出具《设备性能验收及交接证明》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4）。

除另有规定外，双方为完成性能验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10.7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归于乙方责任的个别微小缺陷，乙方承诺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解决的，经甲方相关部门协商同意，可先行签署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10.8 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至签署验收证书之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从性能验收至质保期结束期间若发生性能下降（非设备正常磨损导致）、设备损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

10.9 乙方性能验收试验不合格需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乙方须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乙方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 (3) 参加修理的甲方人员的费用；
-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的费用；
-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离/运抵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10.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在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若由于上述配合甲方需要采取保证运行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11 . 技术服务

11.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或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1.3 双方书面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1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

务人员，重新选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6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乙方、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11.7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1.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与主要产品供应商之间的订货合同的关键页（价格及特殊商务条款可抹去）复印，将复印件交于甲方，作为乙方及时采购相关货物、正常履约的依据。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采用先进工艺以优良的材料制造的，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的和材料上的缺陷，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等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等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12.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是完整、清楚和准确的。技术文件或图纸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12.3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4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影响正常运行、安全等的重大缺陷并进行更换的，则该设备的质保期均自该缺陷被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一年内如货物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乙方应免费进行修复并更换，同时乙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进行索赔。

12.5 本合同瑕疵异议期间即为本合同 1.6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货物瑕疵进行检验并通知乙方。

12.6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乙方及时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设备造成停运的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省内的在 24 小时内，省外的在 48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3. 违约责任

13.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会同工程监理在评估工程进度及乙方拟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后，若同意延期交货则应通过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

方认可。即便双方商定可以延期交货，但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除非该延期交货的责任应归责于甲方。

13.2 若乙方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 1.4 条约定的设备工期的（包括因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维修或者换货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3.3 设备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

(1)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工期延误货物金额的 1%，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 4 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迟交货物 4 周以上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也可选择不解除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自第五周开始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工期延误货物金额的 3%。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16%。

(2)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设备延期超过 15 天的，违约金为延误货物金额的 20%。

13.4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设备，甲方在交货通知中载明的设备即为对甲方项目工期有重大影响设备。若该类设备供货延期超过 15 天的，可能造成施工进度滞后、影响甲方其他合同执行，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类设备（甲方书面通知的该类型设备）10%的延期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

13.5 乙方未能在甲方第一次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但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逾期违约金标准参照 13.3 条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

13.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转包给他人的，或存在变相挂靠行为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第 20.1 条款确定的联系人）及投标申报的项目小组成员若经查非其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13.7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但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外。

13.8 乙方保证充分考虑了其向相应供货商采购货物需要的时间及资金，不得因为供货商的原因或其与供货商之间的法律纠纷作为延迟交货的抗辩理由。

13.9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13.10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款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3.11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试验和质保期内（包括重新计

算的质保期)发现与合同不符,或设备的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1) 修理、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乙方应及时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工作,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修理、更换所造成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根据第 12.4 款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 退货:乙方自甲方第一次组织性能验收起三个月内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设备性能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直接退款退货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设备通过设备性能验收后但在质保期内发现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给予乙方三个月整改期,仍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直接退款退货。

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 1 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拆卸费用、吊装费用、运输费用以及甲方为保管和保护被退货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土建改造、工期延误、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行需要在甲方购买替代货物后自付费用取回货物,乙方不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里规定的时间内取回货物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满足退货条件但因公共利益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原因无法停止运行的设备,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 30%要求乙方支付因货物不合格而可能产生的风险责任金,同时保留对将来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的索赔权利,尚未退货的乙方支付上述风险责任金后双方完成对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验收,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也可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货物风险责任金后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

双方确认,所采购的设备是甲方整体运营环节的一部分,现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其中关键指标尾气检测指标】是甲方能够接受且运营所需的最低标准(鉴于运行需要,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若设备的技术指标低于约定的标准,且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全部或部分退货)。

(3) 降价: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如果双方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要求,且合同设备经性能验收达到了最低技术要求的,甲方可选择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双方达成的降价幅度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

付赔偿金。

(4) 增加设备数量：如合同设备能正常运行，仅为性能无法达到合同要求且可以通过增加设备数量的方式补足性能的，除退货之外，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增加设备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型号）直至满足合同要求的性能，同时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装卸、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土建费用等其他一切必要费用等，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修理、更换的在 48 小时内），按甲方同意的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4.3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甲方或是在乙方，乙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15. 合同的解除

15.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达四周以上时；
- (2)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时；
- (3) 满足第 14.1 条规定的退货条件时；
- (4) 根据第 16.1 条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形且不服从管理的情形达到三次的；
- (5) 第 17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间超过 100 天的；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转包的；
- (7) 逾期 15 天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8)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性能不足而不能正常运行或其他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15.2 一旦甲方根据第十五条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3 甲方的项目作重大变更或调整而解除合同：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重大变更或调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上述解除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安全责任

乙方不仅提供合同设备，而且负责合同设备安装的，适用本条款，应满足以下要求：

16.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在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安装之前，必须与甲方或项目监理预先取得联系。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卸货、安装的，甲方将对合同设备不予验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

乙方自进入安装现场开始设备安装到最终完成设备安装并交付甲方期间，必须始终服从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安装过程中必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乙方必须出示相关的上岗证，并将上岗证的复印件交项目监理处留存备查。不服从项目监理现场管理，或无证违章操作的，不允许进行设备安装。

16.2 乙方须对派往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乙方应对派往现场为设备进行现场踏勘、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伤害险。

16.3 乙方或与乙方有关联的人员（包括运输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与设备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等事务而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6.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1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17.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 变更通知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无需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 (1)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需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的；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19. 争议的解决

19.1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0. 通知和送达

20.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卖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20.2 卖方派驻买方的代表经卖方授权后代表卖方负责履行合同。

20.3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

20.4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或是变更、增加的指定联系人）。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包括5个附件。

附件1：设备供货清单

附件2：设备到货验收单

附件3：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附件4：设备性能验收及交接证明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

22.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设备到货验收单

设备到货验收单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使用部位	
设备验收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外观情况
验收人员	供货单位			
	项目监理			
	设备采购部门	运行管理科		
	工程管理部门			
	安装单位			
备注				

附件 3：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地点
验收人员	供货/安装单位			
	项目监理			
	设备采购部门	运行管理科		
	工程管理部门			
安装调试情况	供货单位负责上述设备的安装，设备已安装就位，安装精度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安装规范的要求，手动/通电点动试车无故障。			

附件 4：设备性能验收及交接证明

设备性能验收及交接证明

工程名称		设备分类	
组织验收日期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使用部位
技术要求符合性	设备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以下技术要求： 1... 2... 3...		
设备试运行情况	试运行期间主要情况如下： 1... 2... 3...		
移交情况	1、设备随机资料已完成移交 2、项目已完成专项验收___天，其中通水试运行___天（至少 15 天），经过调试及观察已具备连续能力，验收单项下所有设备交接至使用部门管理		
验收人员签字	供货单位		验收人签字
	使用部门		验收人签字
	设备采购部门	运行管理科	验收人签字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确定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项目

1. 项目名称：_____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现场监理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DB32/T 3848-2020）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的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安全管理体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施工规定以及涉及合同履行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符合特种作业管理标准规定。

5.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所有安全风险，建立完善的相关应急预案；在作业期间按照规定采取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发生意外事件或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告各有关方面。

6.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每座检查井安装前，乙方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燃爆气体检测并记录。气体含量合格后方可作业。

8.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遵守有关用电方面各项制度。做好电工，焊工及其他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乙方有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9.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及登高作业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10.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对于因乙方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和标准而产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扣罚 5000 元/次。

11.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做好安装过程中道路安全、安装过程中安全围挡、管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实施，做到统一着装、文明作业，做好维护、警示、清理等工作，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下井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并采取对窨井和管道采取通风、气体检测、佩戴专用呼吸装备、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指挥管理等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下井作业。

14.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卖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32001628636050824234

帐号：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地址：

税号：9132 0400 1371 6819 71

税号：

电话：0519-85570705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相关材料：（1）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实质性条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3063

项目名称：除臭设备更新及维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G2023063

项目名称：除臭设备更新及维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	单价	合计
1	生物滤床设备 (核心产品)	12000m ³ /h 风量	1 套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滤床设备规模配套，活性炭填料碘值大于 800mg/g	1 套			
3	收集风管	玻璃钢风管	1 套			
4	除臭箱体渗漏维修	11000m ³ /h 风量	1 项			
5	填料处理	蓬松处理，添加生物菌种	1 项			
6	在线仪表	PH 计、压差计和硫化氢检测仪各 2 套	6 套			
7	风机配件及水箱维护	顶裕风机（TF-241B 和 TF-421B）叶轮各 1 只、轴承座各 1 套，水箱更换 DN32UPVC 管路 10m 左右和阀门 2 只	1 项			
8	在线仪表	PH 计 4 套、氨气检测仪 3 套、硫化氢检测仪 4 套	11 套			
9	设备维护	风机、风管、水泵、水箱、管道、喷淋等检修和保养，更换老旧/故障配件	1 批			
合计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G2023063

项目名称：除臭设备更新及维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G2023063

项目名称：除臭设备更新及维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基本形式评价；
- 2) 设计停留时间评价；
- 3) 滤料体积评价；
- 4) 活性炭体积评价；
- 5) 安全运行冗余能力评价；
- 6) 戚墅堰污水厂生物除臭系统设计方案；
- 7) 施工组织方案；
- 8)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3063

项目名称：除臭设备更新及维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3063

项目名称：除臭设备更新及维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